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57號

原　　告　傅秀錡

被　　告　林志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993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『簡佑軒』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高啟強」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，負責收取詐騙款項，以獲取收款金額2%之報酬，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，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，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，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，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，於113年7月底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黃美君」、「陳思銘」、「李家薇」等人向原告佯稱以網站「玉杉資本」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相約面交現金。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「高啟強」交付被告工

作機1支，被告再前往某便利商店影印工作證及收據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，於113年8月30日13時25分至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花圃前，被告先出示上開工作證表明其為「玉杉資本」之外務人員「林宏昇」，簽署「林宏昇」之署押於收據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，被告復旋即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97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在案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，業已審認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

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